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5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6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7
五、收购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7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8
七、结论意见.....	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收购人、中信金控	指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市公司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中信金控通过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中信有限持有的中信银行 64.18%股份（包括 28,938,928,294 股 A 股股份，2,468,064,479 股 H 股股份）以及面值为 263.88 亿元的中信转债，导致中信金控直接持有中信银行 64.18%股份，成为中信银行的控股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2022 年 6 月 22 日，中信金控与中信有限签署的《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无偿划转协议》（A 股股权）和《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无偿划转协议》（H 股股权）
《中信转债无偿划转协议》	指	2022 年 6 月 22 日，中信金控与中信有限签署的《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无偿划转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2-080

敬启者：

就中信金控拟通过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中信有限直接持有的中信银行 64.18%股份以及面值为 263.88 亿元的中信转债事宜，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就本次收购涉及的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涉及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事宜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收购人的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及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和/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收购人所做

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信金控就本次收购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涉及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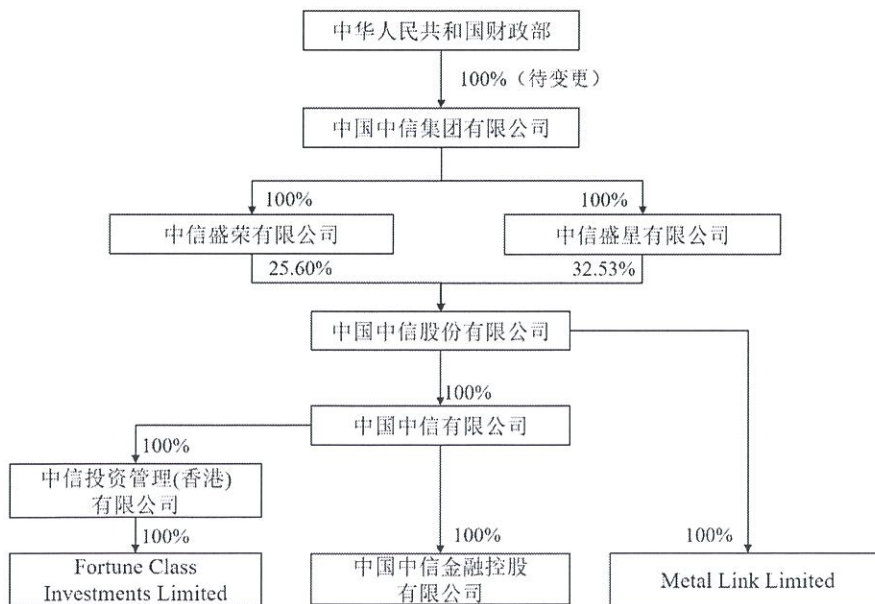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金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53层
法定代表人	奚国华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7K30YL2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年3月24日至长期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2018年，财政部将所持有的中信集团10%股权划转至全国社保基金持有，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信金控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信金控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金控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天眼查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金控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中信金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信金控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资格。

二、 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收购前，中信金控未直接持有中信银行的股份；中信有限直接持有中信

银行31,988,728,7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37%，包括28,938,928,294股A股股份、3,049,800,479股H股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中信有限持有中信银行发行的面值为263.88亿元中信转债（面值263.88亿元的中信转债已于2022年7月18日过户登记至中信金控名下）；中信有限一致行动人Fortune Class直接持有中信银行10,313,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中信有限一致行动人Metal Link直接持有中信银行285,186,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83%。中信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信银行32,284,227,7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97%，中信有限为中信银行的控股股东，中信集团为中信银行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以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方式进行，划转双方已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及《中信转债无偿划转协议》，中信有限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中信银行64.18%股份（包括28,938,928,294股A股股份，2,468,064,479股H股股份）以及面值为263.88亿元的中信转债划入其全资子公司中信金控。本次收购前，中信有限为中信银行的控股股东，中信集团为中信银行的实际控制人。因中信金控为中信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中信银行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中信银行的直接控股股东，中信有限变更为中信银行的间接控股股东，中信银行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三、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22年3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了中信金控的金融控股公司设立许可。

2、2022年6月10日，中信金控获得香港证监会豁免因本次无偿划转需要作出的全面要约责任。

3、2022年6月17日，财政部金融司出具函件，确认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4、2022年6月22日，中信有限与中信金控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和《中信转债无偿划转协议》。

5、2022年11月4日，中信银行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股权变更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794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四、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并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就本次收购，中信有限与中信金控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收购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并通知上市公司在相关媒体上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

息披露义务。

六、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在《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和《中信转债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2022年6月22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在《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和《中信转债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2022年6月22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中信金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信金控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资格。

2、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

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3、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4、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6、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史震建 

程璇 

2022年 11月 7日